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选择新六百HUB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5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推进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六百HUB项目”），新六百HUB项目将打造集公寓式酒店及高端商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体。

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，公司于2026年5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六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六百酒管公司”）作为新六百HUB后续资产运营主体。

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新六百 HUB 项目建成后的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,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正式启动公开招标,目前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等工作已完成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对新六百 HUB 项目授权内容,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选择凯悦酒店管理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、亚太区凯悦酒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共同组成的联合体(以下简称“凯悦酒店管理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”)作为新六百 HUB 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框架协议签订及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拟与凯悦酒店管理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、公寓服务、商标许可及运营相关事项等方面,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,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